

中學文憑試 成績覆核須知

1. 覆核成績申請表：請到校網下載或到校務處領取。
2. 提交覆核申請表格到校務處時間：
7月11日(三)上午9時15分至7月13日(五)中午12時。
3. 考生可申請積分覆核及/或重閱答卷合共不超過4科。考生就同一科目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申請重閱答卷，只作一個科目計算。
4. 考評局系統將發送電郵予考生確認其申請及提供有關的申請資料供考生核實，並夾附繳費單。考生攜繳費單到香港境內任何一間7-Eleven或OK便利店繳付申請費用（繳費靈不適用）。
5. 填寫申請表時，務必核對資料無誤。英文作答科目請用英文填寫。請再次檢查報考時提供的電郵地址是否正確及仍然生效。如有更改，請在申請表上特別註明，以免影響覆核程序或結果。
6. 覆核成績結果將於8月8日(三)發放。考生須回校領取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考評局發放覆核結果同時會把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
7. 考生的成績如獲提升，有關費用發還說明文件將於8月8日(三)連同覆核成績結果通知書一併派發。

注意事項

1. 繳費期限

考生將於**7月13日(五) 當晚或下一個工作天**收到考評局發送之電郵。請學生攜夾附之繳費單於繳費單上所指明的繳費限期或之前繳付申請費。逾期繳交需支付附加費。

2. 中國語文科或英國語文科口試

口試錄影的重閱答卷申請，必須另行提交。

3. 數學科

考生可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的一部分(只當一科計算收費)。

4. 增加/更改/刪除

已遞交申請，如要增加/更改/刪除，需特別申請及繳交附加費。

5. 減免覆核成績費用

如欲申請**減免覆核成績費用**，考生須向考評局直接申請。申請日期為2018年7月11日至16日。考生可於考評局網頁或校網下載並填妥減免覆核成績費用申請表，連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遞交至灣仔修頓中心12樓考評局。若成功獲減免，將於8月底退還有關款項。